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54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因家暴傷害致死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家暴傷害致死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67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未命鑑定人具結，剝奪被告對鑑定人之詰問權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此類憲法審查案件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除確定終局裁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外，不得聲請，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170 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。惟聲請人所受最終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且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故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聲請人另聲請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及楊大法官惠欽

等3位大法官迴避，惟這3位大法官並非本審查庭成員，自不生聲請迴避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